

建設廳

秘書室

明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收到

73

事由擬辦批示

呈復本縣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對奉頒是項調查表無法填報由。

附件

蒲圻縣政府呈

案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建字第89號

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以奉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

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仰於文到二日內填報憑轉等因附抄發表式一份奉

35年4月10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2883號

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均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對奉頒是項調查表無法填
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蒲圻縣縣長閻

馥

